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用語與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招股章程，了解下述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之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不高於0.60港元及預期  
每股股份不低於0.4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097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亨達証券有限公司

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可於亨達証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1-3號南華大廈12樓）取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按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高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40港元。配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6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包銷商未能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股票僅會於(a)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不會發出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收據。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在上市日期（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酌情終止包銷協議。倘當中所述的配售條件於招股章程中指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配售將告失效，所有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的申請人並將即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日期後的下一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http://www.pinestone.com.hk)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的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http://www.pinestone.com.hk)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97。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仁亮

香港，2015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上述招股章程副本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http://www.pinestone.com.hk)刊載。